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消小字第5號

上訴人 天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虹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肇資間請求給付物品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雖以劉宛甄律師名義代理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上訴書狀亦無上訴人暨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；另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